



用法治护航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



孙彦彦 辽宁省朝阳市委书记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并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部署，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近年来，辽宁省朝阳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把依法治国融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力推动法治朝阳、平安朝阳建设，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朝阳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法治建设责任

法治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任务。朝阳市委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领悟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推动法治朝阳建设纵深发展。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市委常委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开展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结合研讨班、报告会、大讲堂等特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入脑入



周志刚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司法建议工作是人民法院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重要抓手，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行政机关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依法履职提供了司法助力。近年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作用，做优做实司法建议工作，通过“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坚持重点谋划，建章立制，实现司法建议工作新发展

深化司法建议工作行动自觉。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司法建议工作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要自觉把司法建议工作作为一项“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重要审判业务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时，要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治理薄弱环节以及人民群众关心



刘兆达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检察机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党中央、黑龙江省委、大兴安岭地委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林下资源、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河湖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有效守护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一、匠心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优质的检察品牌能够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服务及产品的接受度和满意度。大兴安岭检察机关以“蕤蕤兴安·公益护边”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为切入点，积极履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心。二是狠抓法治宣传教育。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各级政法机关和基层一线进行调研，召开法治建设大会，邀请专家学者授课，组织干部轮训培训，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三是从严抓好制度落实。严格落实联络沟通、考核反馈、工作通报等制度，组织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述法，指导督促推动法治任务和责任落实。

二、聚焦中心任务，全力护航全面振兴新突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重要基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一是聚焦重点改革任务，确保依法合规高效推进。围绕国资国企、综合执法、开发区建设等重点改革任务，深入研究涉法问题，推动各项改革依法合规、稳妥实施。二是优化法治信用环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印发《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全市统一的“一基准四清单”(行政裁量权基准及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汇编，出台支持企业家若干措施和交往清单，优化经济仲裁服务，努力营造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以执法人员“大比武”锤炼队伍执法能力。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履行依法决策程序，制定《朝阳市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办法》，发布朝阳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修订《朝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提供有力支撑。强化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48个任务落地落地，实现42个已上线“一件事”任务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增便利、增服务、增效能，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四是立足振兴发展所需，强化法治服务保障。围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供热供水、乡村清洁等开展立法工作，推动实现良法善治。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律师与村(居)委会有效对接。持续推进公证减证降费便民，扩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位，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为基层组织和群众提供便捷可及的法律服务。

三、强化基层治理，全面提升法治建设能力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我们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有力推动法治建设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一是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聘任村级专职警务助理1378名，实现1343个行政村“一村一警务助理”全覆盖；设立“评理论事点”1590个，配备调解员1595名，实现“一村(居)一评事点”全覆盖。二是落实法治项目。先后制定朝阳市法治为民办实事十项任务和朝阳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清单，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动落实。畅通“12348”法律服务热线，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民生”活动，有力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三是加强部门协同。持续推进“四所一庭”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在优化完善诉调、警调、律调对接机制的基础上，探索诉调、检调、监调对接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发挥行业专业优势，形成调解合力。四是强化源头预防。常态化开展“访民情、解民忧”专项行动，组织党员干部走进千家万户，访察民意诉求，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把“问题清单”变成“幸福账单”。五是维护合法权益。出台朝阳市公安“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攻坚年”护航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推出亲清警企会客厅，现场解决答复企业诉求。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及故意损害商业信誉等外部因素损害企业利益犯罪，依法监督涉金融诉讼和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护好一企、惠及一方”的社会效果。

四、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提升法治保障水平

全面依法治国不能办好，关键在党。我们始终坚持以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各领域全过程，有力提升了各项工作法治保障水平。一是抓实法治责任。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内容，严格落实党委政法委员会主体责任，强化人大、政协以及媒体等监督，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履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营造浓厚氛围。研究制定《关于落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任务与责任分工方案》和普法责任清单，开设《三燕普法》栏目，开展“法律七进”活动，组建“法治文化轻骑兵”普法队伍，全力打造朝阳特色法治文化。持续净化网络环境，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网站账号。三是加大保障力度。持续提升法治建设软硬件水平，投入3.81亿元建设智能防控体系和警察实训基地等项目，投入434万元建设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四是建强干部队伍。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制度建地、能力建设、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向基层放权赋能，全面提升干部依法履职能力，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治工作队伍。

立足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持续优化法治环境，以高水平法治更好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朝阳篇章。



陈浩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并指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政绩是政德的社会实践和客观体现，政德是政绩的正义评价和价值目标。人民法院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在政德修养和政绩观念上有着更高的要求。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明德、守公德、严私德”政德要求全面融入司法实践，为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局，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法院力量。

一、夯实“明德”之“根”，在强化政治忠诚中坚定前进方向

明德，就是要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法院姓党”是根本政治属性。将“明德”融入司法实践，就是要坚定不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信念基石，充分发挥党统领引领作用，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紧紧围绕“旗帜鲜明讲政治”根本内生动力，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在“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上下真功夫，在开拓政治理论资格测试、“法院青年干警”等学习载体上出新思路，通过“学、看、讲、考”多维度激发干警“我要学”内生动力，切实将“培根铸魂”引向深入。将党统领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建立“红岩先锋大讲堂”教育培训品牌，成立党员示范审判团队、党员突击队，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在前、当先锋、作表率，支部堡垒战斗堡垒和党员模范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推动审判质效逐年提升。

坚持立足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深度参与依法行政实践，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二手房买卖诈骗等违法犯罪，灵活采取保全措施助力“三攻坚一盘活”(国企改革、园区开发区改革、政企分离改革攻坚，有效盘活国有资产)改革，盘活国有资产4亿余元，统筹服务保障区经济社会安全与发展。

二、立足“守公德”之本，在践行为民宗旨中强化公正效率

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是人民的法治，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根本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将“守公德”融入司法实践，就是要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如我在诉”理念深耕主责主业，引领社会风尚。

坚守公正底线，深化审判权运行监督机制，规范法官会议运行，建立健全案件内核工作机制，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办案质量。建立推广当事人本人到庭令机制，破解当事人消极应诉僵局，以案件审理促使涉案当事人恪守诚信原则。

抓实为民司法，加强和改进重点人群权益保护工作，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引入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机制，联合区精神卫生中心签订重庆市巴南区家庭心理援助联动协议；构建速裁诉讼体系，发出全市法院首份关爱老年人提示单，引入“诉讼陪同”机制，在执法办案中彰显人文关怀；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用好车载便民法庭，让巡回审判、以案释法走进田间地头。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一镇街一法官”和“一庭两所”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制定深化“枫桥式工作法”工作方案，落实“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工作机制，创新建工领域纠纷工作法，迭代升级联动联调在线司法确认工作法，开展诉讼服务中心入驻调解中心试点，建立纠纷调解、立案“一站式”纠纷解决应用场所。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普法实践，融合人民法庭日常工作与基层传统文化，打造立体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潜移默化推动良法善治。

三、筑牢“严私德”之“堤”，在推进自我革命中建设过硬队伍

严私德，就是要严格要求自己操守和行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加强制约监督是重点任务，是实现公正司法、就是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延伸监督管理的“触角”。

健全严管体系，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细化完善年度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意见，开展司法作风顽疾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以及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等，把制度的“笼子”扎牢扎紧。

开展严管行动，着眼强化队伍建设、审判管理、政务管理、督察管理，研究制定《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开展“规范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细化严管举措，完善院领导带队督察、部门廉政督察员交叉督察以及新入职干警与督察员、推进审判管理、审判监督、案件指导和督察监督“四种力量”与纪检监察监督协同发力。

夯实严管文化，抓实抓好清廉法院建设，精心打造人民法庭“清朗书苑”文化品牌，着力将廉政清政切实转化为严格公正司法的不竭动力。

做优做实司法建议 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

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因案因类精准提出司法建议，以高质量履职全面推进司法建议工作。今年以来，许昌市两级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30份，涉及劳动争议、物业服务、市场监管、房屋征收等10个领域。

增强司法建议工作内生动力。建议源于案件办理。人民法院要以建立健全司法建议的考核激励机制为抓手，将司法建议工作情况纳入法院年度考核内容。同时，要树立正确考核导向，建立以数量、质量和效果为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充分激发法官做好司法建议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

完善司法建议工作制度构建。在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要进一步优化司法建议工作流程，形成“发现问题、调研分析、协调沟通、制发建议、跟踪回复、实效评估”工作闭环，逐步实现司法建议工作的制度化。今年，我们研究制定出台文件，进一步规范司法建议的制发程序、格式及内容，明确司法建议实施统筹归口管理，按照个案、类案、综合治理三种类型，实行业务庭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三级审核，确保司法建议质量。

二、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严把司法建议内容质量关

司法建议不在多而在精，只有质量过硬的司法建议，才有说服力、执行力和生命力。

问题提出精准性。司法裁判只是处理社会问题的其中一步，探寻并解决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才能达到治本的效果。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从审判执行工作一线挖掘问题，将司法建议工作与数据会商、态势分析相融合，有针对性提出司法建议。今年9月，我们在专业化审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时，经分析发现该类案件存在多发高发、调解效果不佳、审理周期长等情况，梳理出部分金融机构在借款贷款审查、债务自主

清收、内部风险控制防范存在的风险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关建议，有力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调研论证可行性。司法建议是一项实践性极强的工作，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关系着建议内容能否有效落实。人民法院在发送司法建议前，要及时开展案件背景调查，与被建议单位提前沟通、交流座谈，强化双方共识，消除被建议单位的顾虑和抵触情绪，增强司法建议的针对性、说服力和可行性。今年6月，我们聚焦劳动争议案件，就裁审衔接及仲裁受理等工作，多次与许昌市劳动仲裁机构进行座谈交流，并提出明确仲裁受案衔接、增强实质解纷能力等建议，进一步推动裁审衔接，减少程序空转，劳动争议案件同比下降20.6%。

文书制发规范性。司法建议的规范性，关乎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尤其是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的制发是一项严肃的法治工作。人民法院要树立“以规范化程序助力培育高质量司法建议”导向，严格落实司法建议的制发程序要求。中级人民法院要强化司法建议业务指导，对于基层法院起草的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由中院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把关，确保程序严格规范、内容严谨妥当。

三、坚持协同共治，创新机制，增强司法建议工作实效性

司法建议不能“一发了之”，司法建议在发出后，要以“坚决的态度、柔软的身段、没完没了抓落实”。人民法院要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抓实抓好跟踪问效，最大限度做好司法建议“后半篇文章”，提升司法建议的反馈率、落实率。

推动“府院联动”共落实。许昌市两级法院聚焦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等涉大型行政争议高发特点，重点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司法建议送达后，

依托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主动了解被建议单位落实情况，召开联席会议，不定期会商，协助被建议单位整改落实。今年1月至10月，许昌市两级法院新收行政案件同比下降62.61%。同时，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推动司法建议回复、落实情况纳入对党政机关的依法治市和平安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司法建议刚性落地，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做实事后回访强成效。人民法院在明确被建议部门的反馈时间和反馈要求外，要通过跟踪回访，构建起司法建议质量和效果评估机制。要与被建议对象形成良性、长效的互动交流，及时掌握司法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以及未被采纳的原因。尤其是对收到司法建议后不及时反馈或者反馈内容未有实质性措施的，要灵活采用现场回访、二次函告等方式进行督促，力争做到“建议有回应、督促见效果”。

探索工作融合拓深度。探索推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建议”工作机制，该机制既能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熟悉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与人民法院的专业优势结合起来，提升司法建议的针对性，又有利于推动被建议单位采纳并落实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近年来，针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关注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多发情况，许昌市两级法院坚持问题导向，指导辖区基层法院围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开展调研，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共同研究后发出司法建议，取得良好成效。

司法建议是司法领域中的“小切口”，做的是社会治理的“大文章”。人民法院应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推进法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积极作用，以司法之力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筑牢北方生态屏障

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建立“国有林监测+检察监督”协作机制，聚焦大兴安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位优势，强化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监测评估与检察衔接，通过数据对比及时发现与破坏原始森林有关的案件线索，形成保护生态屏障的强大合力。

与江苏、云南等地相关部门开展野生兴安杜鹃保护跨区域协作。组织召开兴安杜鹃保护跨省座谈会，共同商讨生态损害赔偿价值及生态损害赔偿金使用等问题，29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于大兴安岭兴安杜鹃生长地区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并建立野生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开展“祖国最北边境的检察守望”微直播活动。承办最高检新闻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今日说法》、央视网与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的“走近一线检察官”视频直播活动，展现边境一线检察官如何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践行“最北最冷最忠诚，最偏最远最放心”的铮铮誓言，活动有力提升了检察品牌影响力。

二、精准定位地域优势，以专项行动体现生态修复效果

生态修复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大兴安岭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多个区域性专项活动积极探索生态修复新模式，以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建好建强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若干措施》为契机，先后开展了黑土地保护、林地保护、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多个区域性专项活动，推动恢复被

破坏耕地，清除固体废弃物，修复湿地。

三、持续深化“府检联动”，强化生态法治建设

“府检联动”是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重要举措，大兴安岭检察机关充分运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生态法治建设。一是深化“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排查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线索，对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办理，既防止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又坚决避免“不刑不罚”。二是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同作战。对发现的涉生态资源类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打击破坏生态资源刑事犯罪，从源头上提升司法办案的规范性、专业性。三是推动政府职能部门与检察机关建立生态保护协作配合机制。严格落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办理涉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领域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织密生态环境法治保护网，全力构筑守护碧水蓝天净土的坚固屏障。

四、发挥数字检察赋能作用，打造生态安全防护网。数字检察是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大兴安岭检察机关深化“现代化数字检察+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助推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通过调取资源审批、河湖开采、取水用水、环评、环保视等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发现本地区资源领域监督线索，找准案件监督切入点着力点。采取一体化专项监督的办案方式，并形成问题清单，加大将刑事打击、公益诉讼两大检察融合履职，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监督力度，实现协同共治的保护格局。

五、加强区域协同创新，共建生态检察服务机制

区域协同开展生态检察是解决跨区域生态治理

难题、推动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举措，大兴安岭检察机关根据区域特色，加大跨区域协作保护工作力度。呼玛县人民检察院与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上下游共护黑龙江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共同担负起公益诉讼保护职责。漠河市人民检察院与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根河市两地检察机关建立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为黑龙江、内蒙古两省区生态安全线索移送反馈、信息共享、调查取证协作、跨区域生态修复等方面构筑了桥梁。松岭区人民检察院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加强生态检察区域协作服务和保障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形成跨省公益保护合力。

六、坚持“三位一体”办案模式，提高违法定罪成本

“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生态修复”三位一体办案模式能够更加充分保证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大兴安岭检察机关对涉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积极采取“三位一体”办案模式，有力维护国家利益不受损害。针对非法采矿、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问题，一方面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问题线索，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针对普遍性社会治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推动区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

大兴安岭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筑牢“身在最北方、心向党”的政治忠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兴安生态安全，努力做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有机统一，为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将政德要求全面融入司法实践